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人民政府 文件

珠民〔2022〕66号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

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如下：

一、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1180元/人/月，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98元/人/月和585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

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即 1888 元/人/月）。

二、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2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出台并生效后，将适用新的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政府横琴办，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珠海警备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

驻珠海有关单位。